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65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丞凱

電話：06-2679751#234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64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永勝”諾咳平錠 20 毫克」(衛署藥製字第050186號)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09年4月21日嘉衛藥食字第1090012457號函轉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403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而註銷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)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|----|
| 收文日期: | 109年 4月 29日 | 第 429 號 | 簽章 |
| 批示日期: | 109年 5月 4日 | | |
| 批示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|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康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醫事主委 7. 勞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游會主委 | |

PO
花藍禮網
金